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科〔2022〕1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发布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《基桩竖向 承载力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标准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由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、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、福州市勘测院共同编制的《基桩竖向承载力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标准》，经组织审查，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，编号 DBJ/T 13-183-2022，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基桩竖向承载力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规程》DBJ/T 13-183-2014 同时废止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函告

省厅科技与设计处。

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，具体技术内容由主编单位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基桩竖向承载力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标准 DBJ/T
13-183-2022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8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